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4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3名，具体如下：

-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 1.01 非独立董事张杰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郑秀花女士
- 1.03 非独立董事吴斌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孙臻女士
- 1.05 非独立董事张忠梅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王建乔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 2.01 独立董事舒敏先生
- 2.02 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
- 2.03 独立董事郑勇军先生
- 3.00 监事选举
- 3.01 监事王培元先生
- 3.02 监事徐红军先生
- 3.03 监事周世良先生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上述三个提案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议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张杰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郑秀花女士	√
1.03	非独立董事吴斌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孙臻女士	√
1.05	非独立董事张忠梅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王建乔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舒敏先生	√
2.02	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	√
2.03	独立董事郑勇军先生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监事王培元先生	√
3.02	监事徐红军先生	√
3.03	监事周世良先生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胡斌
-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 6、邮政邮编：311418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B 投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张杰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郑秀花女士	√	
1.03	非独立董事吴斌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孙臻女士	√	
1.05	非独立董事张忠梅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王建乔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舒敏先生	√	
2.02	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	√	
2.03	独立董事郑勇军先生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监事王培元先生	√	

3.02	监事徐红军先生	√	
3.03	监事周世良先生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4、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附件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